

国际电信联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D.607 R

(07/2021)

D系列：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
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单一网络区漫游

ITU-T D.607 R 建议书

ITU-T



ITU-T D系列建议书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术语和定义	D.0
一般资费原则	
专用租用电信设施	D.1–D.9
专用公用数据网数据通信业务所使用的资费原则	D.10–D.39
国际公众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0–D.44
国际话传电报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45–D.49
GII-互联网适用的原则	D.50–D.59
国际用户电报业务的计算和结算	D.60–D.69
国际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0–D.75
国际可视图文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76–D.79
国际相片传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80–D.89
移动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90–D.99
国际电话业务中的计费和结算	D.100–D.159
国际电话和用户电报账目的编制和交换	D.160–D.179
国际声音和电视节目的传输	D.180–D.184
国际卫星业务的计费和结算	D.185–D.189
月度国际账目资料的传送	D.190–D.191
公务电信和优惠电信	D.192–D.195
国际电信账目差额的结付	D.196–D.209
综合业务数字网（ISDN）上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10–D.260
与高效提供国际电信服务有关的经济和政策因素	D.261–D.269
下一代网络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70–D.279
通用个人通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0–D.284
智能网支持业务的计费和结算原则	D.285–D.299
地域性适用的建议	
欧洲及地中海海域适用的建议	D.300–D.399
拉丁美洲适用的建议	D.400–D.499
亚洲及大洋洲适用的建议	D.500–D.599
非洲地区适用的建议	D.600–D.699
适用于阿拉伯地区的建议书	D.700–D.799
可适用于东欧、中亚和外高加索地区的建议书	D.800–D.899
国际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经济和政策问题	
国际电信业务的计费和结算/结付机制	D.1000–D.1019
与有效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有关的经济和政策因素	D.1020–D.1039
国际互联网连通；跨多国地面电信的资费、结付协议的计费问题	D.1040–D.1059
国际移动漫游问题	D.1060–D.1079
迂回呼叫程序以及设施和服务的盗用和滥用	D.1080–D.1099
互联网、融合（服务或基础设施）以及过顶业务（OTT）的经济和规则影响	D.1100–D.1119
相关市场的定义、竞争政策以及对具有显著市场影响力（SMP）的运营商的认定	D.1120–D.1139
大数据的经济和政策问题以及在国际电信业务和网络中的数字身份问题	D.1140–D.1159
与移动金融服务（MFS）相关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D.1160–D.1179

欲了解更详细信息，请查阅ITU-T建议书目录。

ITU-T D.607 R 建议书

单一网络区漫游

摘要

ITU-T D.607 R建议书基于非洲区域的经验，力图通过降低移动漫游的高成本来促进区域一体化。本建议书为促进往返于非洲国家的价格可承受的国际电信服务提供了一个框架和工具。

历史沿革

版本	建议书	批准日期	研究组	唯一ID*
1.0	ITU-T D.607 R	2021-07-29	3	11.1002/1000/14367

关键词

区域漫游。

* 欲查阅建议书，请在您的网络浏览器地址域键入URL <http://handle.itu.int/>，随后输入建议书的唯一识别码，例如<http://handle.itu.int/11.1002/1000/11830-en>。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ICT）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简明扼要起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已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的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并非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通过下列网址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http://www.itu.int/ITU-T/ipr/>。

© 国际电联 2021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目录

页码

1	范围	1
2	参考文献	1
3	定义	1
	3.1 他出定义的术语	1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1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2
5	惯例	2
6	消费者保护和资费透明度	2
7	确定国际移动漫游成本或资费费率	2
8	区域协作	3
9	国家监管机构的作用	3
	参考书目	4

引言

ITU-T D.607 R建议书基于非洲区域的经验，力图通过降低移动漫游的高成本来促进区域一体化。本建议书为促进往返于非洲国家的价格可承受的国际电信服务提供了一个框架和工具。

非洲内部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提供一些方向，如关于实施“免费漫游”服务的基本原则 [b-ABIDJAN PROTOCOL]、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ECOWAS）关于在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上漫游的规则 [b-REG.21.12/17] 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关于漫游服务的指令 [b-SADC ROAMING POLICY]。

本建议书借鉴了 [ITU-T D.98] 和 [ITU-T D.97] 的成功经验。

ITU-T D.607 R 建议书

单一网络区漫游

1 范围

本建议书借鉴了[ITU-T D.98] 和 [ITU-T D.97]的成功经验。人们普遍认为，移动网络和服务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和整个经济不可或缺的部分。国际移动漫游（IMR）对繁荣、区域贸易增长和鼓励移动性至关重要。

2 参考文献

下列ITU-T建议书及含有本建议书引用条款的其它参考文献构成本建议书的条款。所注明版本在出版时有效。所有建议书及其它参考文献均可能进行修订；因此鼓励建议书的使用方了解使用最新版本的下列建议书和其它参考文献的可能性。ITU-T建议书的现行有效版本清单定期出版。本建议书在引用某一独立文件时，并未给予该文件建议书的地位。

[ITU-T D.97] ITU-T D.97建议书（2016年），确定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方法原则

[ITU-T D.98] ITU-T D.98建议书（2012年），《国际移动漫游业务中的计费》

3 定义

3.1 他出定义的术语

无。

3.2 本建议书定义的术语

本建议书定义了下列术语：

3.2.1 国际移动漫游（IMR）：是后付费或预付费业务的签约用户从其归属国的移动运营商，即“归属运营商”（home operator）那里购买的业务（话音、短信（SMS）/彩信（MMS）、数据）。

注 – 该业务允许用户在访问他国时，通过接入受访国的移动运营商网络，即接入与其归属运营商有各种安排的、“被访运营商”（visited operator）的网络，继续享有使用其本国手机号码获取话音、短信（SMS）和数据服务的便利。

3.2.2 国际移动漫游（IMR）零售费率：是归属运营商向其用户收取的IMR服务的价格。

3.2.3 国际移动漫游（IMR）批发费率：是被访运营商因允许归属运营商的用户在被访运营商的网络中漫游而向归属运营商收取的费用价格（在一些情况下被称为运营商间资费（IOT））。

4 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本建议书使用以下缩写词和首字母缩略语：

IMR:	国际移动漫游
IOT:	运营商间资费
MMS:	多媒体消息服务
MNO	移动网络运营商
NRA	国家监管机构
SMS:	短信服务

5 惯例

无。

6 消费者保护和资费透明度

6.1 非洲成员国应采取措施，防止来自其他成员国的区域访客的“骇人账单”（bill shock）并对话音/数据/短信的国际移动漫游（IMR）费率设定合理的价格限制，特别是考虑到漫游服务的传统费用可能成为使用该服务的障碍。

6.2 该区域成员国采取的关键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资费上限、确保服务质量和透明度。

7 确定国际移动漫游成本或资费费率

为了确定国际移动漫游成本或资费费率，建议使用[ITU-T D.97]中定义的方法原则，以及[ITU-T D.98]中定义的原则和措施，通过降低移动漫游费率来增强消费者的能力。

7.1 考虑到非洲区域的所有举措，非洲成员国应考虑在区域层面展开竞争，以降低用户的移动漫游费。

7.2 必要时，成员国应发挥积极作用，在非洲地区建立有竞争力和更可承受的漫游费率。

7.3 非洲成员国应考虑为预付费和后付费客户降低非洲境内的漫游费。

7.4 在通过监管解决高漫游费率（零售或批发）问题时，成员国可考虑以下原则之一。

- a) **基准确定：**在相关零售费率或批发费率/成本方面与国际最佳做法和经验进行比对（在基准存在的情况下）；
- b) **零售折扣：**估算国际移动漫游批发价时参考相关零售价，并减去一定百分比；
- c) **面向成本：**通过确定提供相关IMR的、有助于促进投资和创新的成本，其中包括合理的回报率，计算IMR的批发成本。必须以谨慎的态度确保分析中不包含人为和无关成本。

7.5 还鼓励非洲成员国本着透明和尊重运营商商业机密的精神，与移动运营商协商确定这些基本成本。

7.6 鼓励非洲成员国考虑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如有）降低区域连接费用。

8 区域协作

8.1 非洲成员国应首先就区域协定进行集体谈判，以便在一个贸易区内达成 IMR 协议。

8.2 非洲成员国应通过其监管机构采取一致行动，以便：

- 取消在相关国家内发送和接收漫游服务的过高收费；
- 取消区域呼入话音业务的消费税和附加费，同时对话音、数据或短信服务（SMS）信息的呼入和呼出流量设定批发和零售价格上限；
- 要求移动网络运营商（MNO）与其漫游合作伙伴重新谈判，以降低批发资费。

8.3 非洲成员国可在法律方面考虑订立一项条约或区域协议，以引导贸易区内的国家在 IMR 上朝着共同的方向发展。

8.4 非洲成员国应取消（如果有的话）国际呼入附加税。

9 国家监管机构的作用

9.1 为降低移动费率，非洲成员国应确保其国家监管机构（NRA）获得从各国运营商获取相关漫游数据（如批发和零售价格）的必要权力和职责，以设定便于开展更多竞争和推出价格更可承受的漫游服务的IMR费率。

9.2 非洲成员国应确保授权NRA收集流量统计数据，以促进对区域漫游实施情况的定期监督和评估。

9.3 鼓励非洲成员国在国家层面改进查明和处理欺诈和挪用（滥用）案件的机制。

9.4 鼓励非洲成员国与运营商一道建立国家委员会，以跟进、交流信息并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参考书目

- [b-ABIDJAN PROTOCOL] Abidjan Protocol (2016), *On 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free roaming"*.
- [b-REG.21.12/17] ECOWAS (2017), *Regulation On roaming on public mobile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in the ECOWAS region*.
- [b-SADC ROAMING POLICY] SADC/CM/2015/3A (2015), *Policy SADC/CM/2015/3A of SADC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Postal,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CT services*, Meeting of 26 June 2015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ional directives on roaming services, Southern African Development Community, Walvis Bay, Namibia.

ITU-T系列建议书

系列A	ITU-T工作的组织
系列D	资费及结算原则和国际电信/ICT的经济和政策问题
系列E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系列F	非话电信业务
系列G	传输系统和媒介、数字系统和网络
系列H	视听及多媒体系统
系列I	综合业务数字网
系列J	有线网络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系列K	干扰的防护
系列L	环境与ICT、气候变化、电子废物、节能；线缆和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的建设、安装和保护
系列M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系列N	维护：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系列O	测量设备的技术规范
系列P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设施及本地线路网络
系列Q	交换和信令，以及相关的测量和测试
系列R	电报传输
系列S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系列T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系列U	电报交换
系列V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系列X	数据网、开放系统通信和安全性
系列Y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协议问题、下一代网络、物联网和智慧城市
系列Z	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